

股本

股本

下文說明於緊接[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5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總計） ^(附註1)	<u>[編纂]</u>

附註：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加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而擴大。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按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至少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的配額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該項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購回。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